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 群众纪律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委驻云南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7月

C
O
N
T
E
N
T
S

目录

01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2

新旧对比

03

重点解读

04

案例解析

第一章节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1 概念



群众纪律

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

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和 **处理党群关系** 时

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其本质要求是

践行党的根本宗旨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02 意义

作为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党群关系的行为规则，党的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赢得人民拥护、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确保党的奋斗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保证。

1. 严明群众纪律充分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

2. 严明群众纪律是党团结带领人民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3. 严明群众纪律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生活纪律



03 历史沿革

从党的文献 »

1. 党的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纪律”一章中，没有专门提到群众纪律，但就广义的纪律而言，当然也包含了群众纪律的相关要求。
2. 在革命实践中，“三大纪律六项注意”是党和军队开展群众纪律建设的突出表现。
3. 1929年1月转战赣南闽西开辟中央革命根据地期间，群众纪律建设不断加强，“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增加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4. 延安时期，毛泽东在追悼张思德的会上作了《为人民服务》的讲话，要求全党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党的群众纪律建设提供了思想指导，并在具体的革命实践中得到切实贯彻。

新中国成立后 »

1. 1961年1月27日中共中央正式下发《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其中规定：“同劳动同食堂”“待人和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等。
2. 1980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12条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3. 1982年9月6日，十二大修改通过的党章中明确要求党员“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4. 1990年3月，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规定：“对严重脱离群众，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的领导干部，要就地免职或给予纪律处分。”

03 历史沿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



1. 中央先后制定颁布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群众纪律建设不断制度化。
2. 2015年《纪律处分条例》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一类，重申和强调了革命年代“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关于群众纪律的优良传统，以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3. 十九大党章对党的纪律作了补充，明确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这是群众纪律被首次写进党章。
4. 2023年12月19日在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明确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其中列举的直接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表现形式、负面清单等内容，都是对党的群众纪律建设的真实写照。

“为人民谋幸福”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学 纪 / 知 纪 / 明 纪 / 促 纪 / 遵 纪 / 守 纪 / 执 纪

第二章节

新旧对比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

在第一百二十二条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予以规定。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

第一百一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

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 (五) 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衔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

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充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

第三章

重点解读



01 对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对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具体包括：

1.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加重群众负担
2.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3.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4.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5.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6.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7.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



02 在民生保障中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



党员、干部必须深刻认识到**公平公正**是共产党人的做事**原则**，为民办事就要严格按政策规范办、按规定公平办，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确保把惠民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群众中去。

03 涉黑涉恶欺压群众的处分规定

涉黑涉恶欺压群众的负面清单：

1. **利用** 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 **欺压群众** → **违反群众纪律 给予党纪重处分**
2. **纵容** 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 **充当“保护伞”** → **违反群众纪律 给予党纪重处分**
3. **直接参与** 黑恶势力或者有其他与黑恶势力有关的 **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 → **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

近年来，扫黑除恶持续发力，取得了明显成效，需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除恶务尽，**切实保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04 漠视群众利益将受相应处分

漠视群众利益行为负面清单

- ①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 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 ②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③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 ④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 ⑤ 遇危不救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适用于处理与群众的关系过程中，**损害的是群众利益**而不是其他利益。

与第六十一条区别：本行为不要求必须存在此类请示报告事项

与第一百四十条区别：没限制必须发生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期间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期间

04 漠视群众利益将受相应处分

漠视群众利益行为负面清单

- ①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 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 ②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③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 ④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 ⑤ 遇危不救

主要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既适用于党员，也适用于党组织。

如果是具有特定身份、特定职责、特定义务的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能救而不救，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则可能涉嫌失职、渎职违法犯罪，需要适用《条例》总则第四章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05 对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处分规定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
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除了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外，还存在学校校务公开、医院医务公开等事务公开制度，均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其内容、形式进行规范。如果不按规定公开，均属于侵犯群众知情权，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可以依照本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第四章

案例解析



什么是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一般指乡村振兴战略。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同志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顾名思义，乡村振兴所涉及到的领域即乡村振兴领域，在此范围内出现上述行为的，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群众纪律



云南通报3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6-14 15:00

分享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云南省纪委监委将3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缪家营社区党总支原书记、居委会原主任吴海明私设“小金库”、收受贿赂、挪用侵占村集体资金问题。2013年至2019年，吴海明利用担任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缪家营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和社区集体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两次安排他人将本应存入社区集体公司账户的资金共计90.86万元存入公司出纳个人账户，私设“小金库”；为他人承揽社区工程、资金周转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他人所送现金共计98万元；挪用社区集体公司款项500万元出借他人从事营利活动、300万元用于偿还个人贷款；伙同他人通过虚增机械台班费和运输费伪造结算清单的方式，套取社区集体公司项目资金176.2万元，其个人分得82.2万元，资金用于个人使用、发放员工福利等。2024年4月，吴海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红河州蒙自市观澜街道姜家寨村党总支马站停村党支部原书记普志林挪用村集体资金问题。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普志林挪用部分其负责收取的村民自来水费用于个人消费，导致观澜街道姜家寨村委会马站停村民小组村民因欠费多次停水，群众反映强烈。截至2022年12月，马站停村民小组共欠交自来水费12.98万元。为掩盖和填补其挪用自来水费的问题，普志林将其已收取而未上交集体账户的外来建房户自来水开户费及老年协会房子场地租金共计13.7万元挪用于填补自来水费。2024年4月，普志林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资金予以追缴或退赔。

3.昭通市永善县人民法院黄华法庭原法官助理任义勇挪用公款问题。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义勇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承办人代领的方式，从法院执行专户和公用专户领取相关案件当事人子女抚养费、土地赔偿款共计8.75万元；通过微信收款和收取现金的方式，收取相关案件当事人死亡赔偿费、诉讼费、执行费共计1.29万元。上述款项被任义勇挪用于个人日常消费、信用卡还贷等，未兑现给相关案件当事人。2024年4月，任义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资金予以退赔。

(云南省纪委监委)

01 案例：违规扣留群众款物

案例

刘某，中共党员，某村党支部原书记。2020年2月，某通信公司因安装信号基站占用该村土地，刘某在协助该公司处理基站安装占地补偿问题时，从该公司领取土地补偿款共计20万元，却只向被占用土地的村民发放14万元，剩余6万元被其私自截留并用于个人消费。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纪律提醒

违规扣留群众款物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行为。

“扣留”是指用强制手段把人或者物扣住不放。

“收缴”是指用强制手段查收缴获群众的财物。

“处罚”是指有关部门对犯错误或者犯罪的人加以惩治的强制措施。

无论是扣留、收缴还是处罚，都是执法权，一般应当由行政机关或者执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使用。在土地征收补偿款发放过程中，由于一些村镇财务制度不透明、不公开，个别村干部等随意挪用、克扣、截留征地补偿款，中饱私囊，使征地补偿款不能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严重侵害了农民切身利益，甚至影响了社会稳定。

本案例中，刘某作为基层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联系、协助占地补偿工作的职务便利，在领取、发放补偿款过程中，违反规定不足额向被占用土地村民发放补偿款，并私自截留归个人使用，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2 案例：违反规定拖欠群众钱物

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某镇某村党支部原书记。2019年12月，该镇拟向困难村民发放救济款物，张某利用管理本村救济款物的职务便利，长期拖欠本应及时发放给该村困难村民林某等12人的救助金共计24万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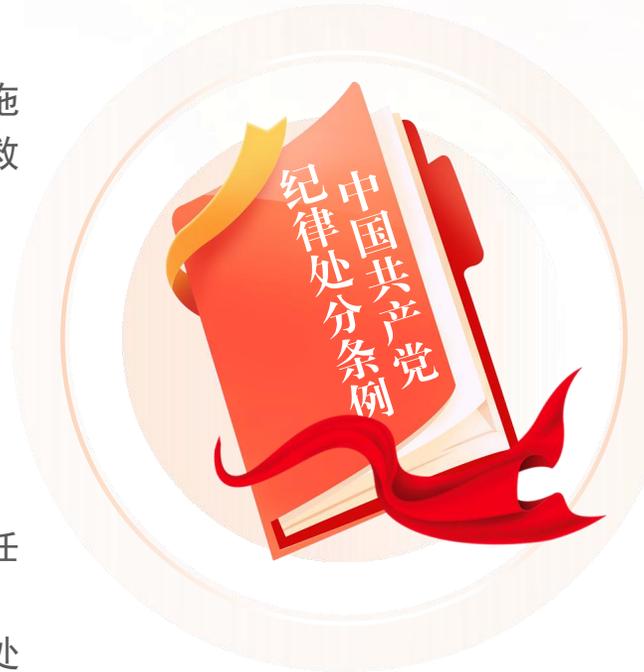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纪律提醒

克扣群众财物或违规拖欠群众钱款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利用职务便利，克扣群众财物或违规拖欠群众钱款的行为。

“拖欠”是指到期应发而迟迟不给群众钱款。实践中，基层拖欠克扣困难群众救济款物等问题屡见不鲜，一些应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的款物被中间环节层层拖延，导致群众未能及时领取救济款等财物，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对此，党中央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总体部署，着力解决长期拖欠和克扣群众财物等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案例中，张某身为村党支部书记，长期拖欠本应及时发放给困难村民的救济金，造成了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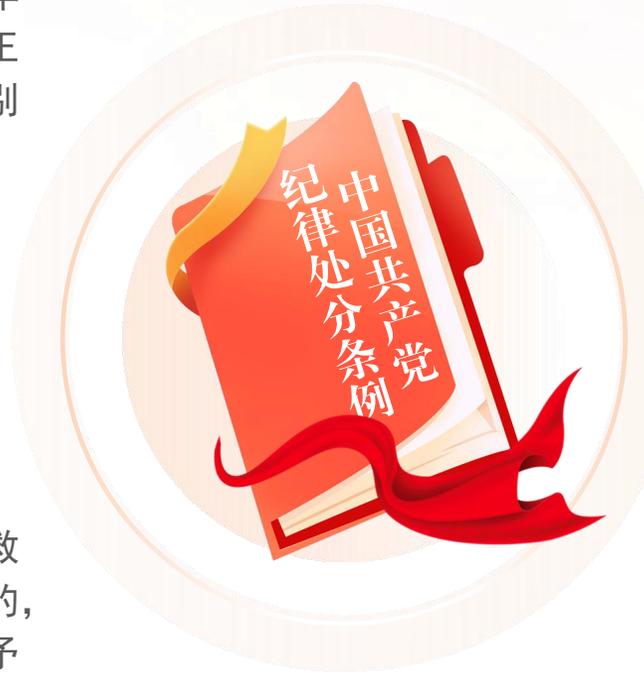
03 案例：优亲厚友

案例

王某，中共党员，某村党支部书记。2017年至2019年某电力公司在该村架电征地过程中，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多计附着物的方式分别为其外甥孙某索要额外补偿款共计8万元。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纪律提醒

优亲厚友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行为。地上附着物，必须是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在拟定征地协议以前已实际存在的地上附着物。对地上附着物进行登记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如实登记填报，既不能无中生有、虚报冒领，也不能优亲厚友、厚此薄彼，应按照相应的标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不患寡而患不均”，在征地补偿过程中，土地补偿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应按照公平补偿的原则，统一标准、统一计算、统一分配。然而，个别村镇的基层党员干部，在发放征地补偿款的过程中，滥用手中的权力，借机为本人、亲属、朋友谋取额外的利益，或夸大成本，或虚报面积、数量，使得本人或亲友在额外多获取征地补偿款或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厚此薄彼损公肥私，影响其他群众的合法权益，显失公平。

本案例中，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发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过程中违规为亲属索取多余补偿款，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4 案例：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欺压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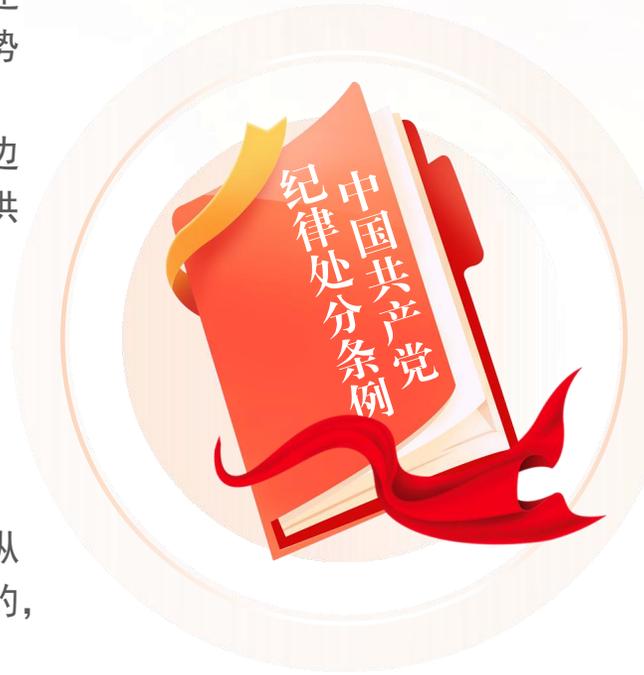
案例

李某，中共党员，某村党支部书记。李某还是横行乡里的涉黑组织的头目，经常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2020年2月，李某将自己的供热公司建在本村村口，村民尹某居住在供热公司旁边受到严重粉尘污染。尹某因向市有关部门反映供热公司的污染问题，遭到李某手下的殴打。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纪律提醒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行为，是指利用宗教势力影响，强占集体资源或者依托黑恶势力，欺行霸市，欺压人民群众，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行为。

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破坏城乡安宁，影响群众安乐，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从查处的基层腐败案件看，很多都和黑恶势力相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民心工程，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强调“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

本案例中，李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长期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5 案例：不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案例

高某，中共党员，某镇国土资源所所长。2021年5月该镇有一处板房因占用居民通道堆放杂物，存在多种安全隐患，附近居民多人长期举报，请求有关部门拆除该违章建筑。但该镇国土资源部门对群众反映违规建房的举报敷衍推脱，对违建行为放任不管，执法不到位，致使违建板房一直未能拆除，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纪律提醒

不及时解决群众诉求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党员对关乎群众利益的事项如何办理，关乎党风民心。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是党员干部放在心上，首先要考虑的事情。党的群众工作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窗口，为人民服务是宗旨和目标。但有一些党员干部事业心责任感不强，不思进取、安于现状，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工作上拈轻怕重、敷衍塞责，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效率低下，工作质量不高，重权轻责，只想做官不想做事。还有一些党员干部将个人凌驾于群众之上，官僚主义作风严重。

本案例中，高某作为党员干部，本应尽职尽责为群众排忧解难，但他反其道而行，不积极正确履行职责，对群众合理诉求消极应付，面对群众合理诉求敷衍塞责，对违章建筑放任不管，侵害了群众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6 案例：对群众诉求消极应付

案例

郭某，中共党员，某镇副镇长。2019年3月，郭某在工作日中午饮酒后接待来访群众。在村民李某来访反映土地拆迁补偿款未落实问题时，郭某态度恶劣、冷漠，对李某消极应付，并与其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二)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



纪律提醒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情节较重的行为。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直接关乎党的形象。党员干部应当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对群众提出的合情合理要求，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但个别党员干部为民服务不实在、不上心、不尽力，故意拖延。对于那些对群众敷衍塞责，损害党风政风的干部应给予严肃处理，正风肃纪。

本案例中，郭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酒后接待群众且对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态度冷漠，并与群众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7 案例：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案例

乔某，中共党员，某县房管局产权产籍监督管理所所长。2018年11月，乔某在办理房产证审批资料审查中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致使群众李某办证过程多次往返补充相关材料，历时45天，超出《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30个工作日的时限，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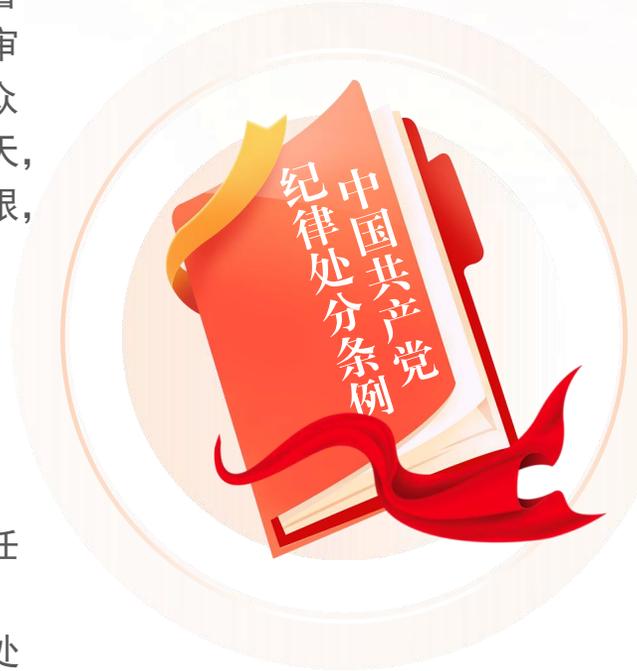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五) 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



纪律提醒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行为，是指在受理、审查、决定政务服务等事项中，不履行决定告知义务的行为。

一次性告知义务，一般是指办事群众通过来访、来电、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给予服务或咨询有关办事事宜时经办人员应一次性将其所要办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所需要材料以及不予办理的理由告知办事人的义务。一次性告知办事群众需要准备和提交的材料，可以避免多次往返产生的麻烦，减少人力物力的时间成本，是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应有之义。各地有关部门大都规定了该义务，并规定党员干部如若在受理、审查、决定政务服务等事项过程中，出现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未作出决定，窗口服务过程中作风粗暴、态度恶劣、违规办理等情况，将受到问责等处理。

本案例中，乔某不正确履行职权，在办理房产证审批资料审查中没有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致使群众多次往返，办证时间远远超出《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时限，侵害了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8 案例：对群众遇危不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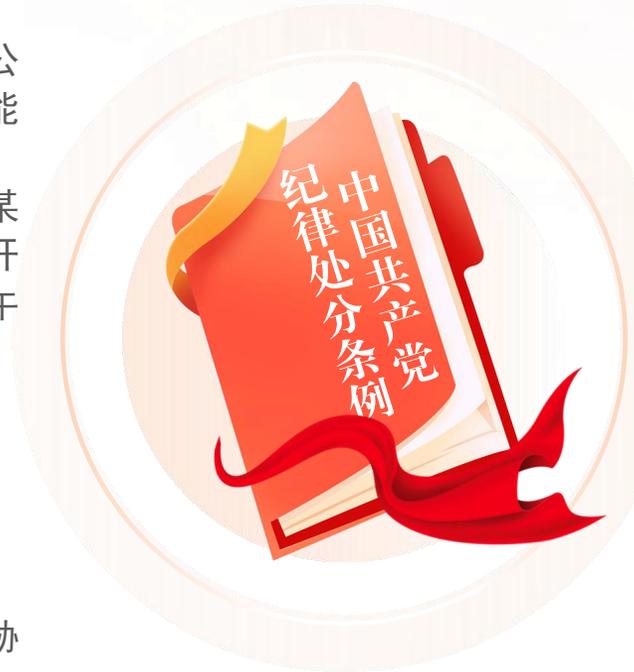
案例

郑某，中共党员，某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2月某日，该市郊区某段公路发生交通事故，群众肖某被撞成重伤。郑某等人乘坐公务用车经过事故现场。因急救车辆一小时后方能到达，现场群众拦住郑某等人乘坐的公务用车，请求郑某将肖某带至市急救中心进行抢救。郑某以不方便为由没有答应群众的请求，并乘车离开了事故现场。肖某由于抢救不及时，于当日下午死亡。此事被当地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关注。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纪律提醒

见危能救而不救行为，是指党员干部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的行为。

对一些党员干部而言，哪怕救助往往只是举手之劳，仍然有少数人不愿意施以援手。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在于受“官本位”思想的影响，导致脱离群众。现实生活中，见危不救导致他人遭受严重伤害的事件屡屡发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当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对于普通群众而言，勇于出手相助，是见义勇为的行为，应当值得赞扬和鼓励；对于党员干部而言“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这是党员的义务，并不是可做可不做的。而遇危能救而不救的行为，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纪追究，是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这无疑是对党员提出的更高要求。

本案例中，郑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人民群众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面对群众的求救，麻木不仁、冷漠无情，能救而不救，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较坏的影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09 案例：侵犯群众知情权

案例

余某，中共党员，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12年至2019年，余某在担任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长期拒不公开本村财务各项支出情况。2019年，该村多名群众上访要求公开村务，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纪律提醒

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是指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事务中应该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等事项侵犯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情节较重的行为。

民主的基础是公开，公开是监督的重要条件。知情权是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各级组织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将公共事务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及时依法公布，不仅有利于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而且有利于提高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是党章对党员提出的具体要求。实行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事务公开，把权力放在阳光之下，置于群众监督之中，使人们了解权力运行的规定，看清权力运行的程序和结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于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案例中，余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本应按照规定公布各项村务，但其拒不公开并造成不良影响，侵犯了群众知情权，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结语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对事业、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讲话